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寨乡渡口村蛋鸡养殖基地设施（EPC+O） 已由 沪合组办〔2026〕4号、金发改复〔2026〕27号、金农领办发〔2026〕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大寨乡人民政府，行政监督单位为 金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纳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一体化（EPC+O）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寨乡渡口村蛋鸡养殖基地设施（EPC+O）

2. 建设地点：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大寨乡渡口村。

3. 建设内容：

（1）新建钢架结构蛋鸡养殖鸡舍 3 栋，面积 4128 平方米；新建钢架结构饲料仓储车间 1 栋，面积 864 平方米；新建钢架结构鲜蛋分拣包装车间 1 栋，面积 1152 平方米；新建钢架结构设施辅助配套管理用房 1 栋，面积 864 平方米；新建钢架结构鸡粪风干储存库 1 栋，面积 552 平方米。

（2）铺设 PE 供水管网 3000 米；蓄水池 30 立方米；建水泵房 2 个；污水处理管网 2000 米；建无公害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电力设施等。

（3）新建 C30 混凝土场地硬化 2000 平方米；建室外消毒设施、隔离防疫设施 1 间等。

4. 招标范围：

（1）**设计工作内容：**建设范围内的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提供合格的设计报告文件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

（2）**工程施工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3）**运营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的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运营方负责项目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蛋鸡养殖设备及饲料加工、鸡粪处理等设备）投资以及采购并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代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费用，确保运营期内收益能覆盖招标人为项目建设投入的本息，其他运营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5. 项目总投资：989.00 万元。

本项目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 989 万元。本次招标采用限额设计方式，以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为上限。投标人需在此限额内完成设计、施工、采购工作（不含运营方所需投入运营设备费用）。超出批复概算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或因设计优化产生的结余按合同约定分享）。

6.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T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运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服务规范及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考核指标。

（4）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具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2）**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3）**运营管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家禽饲养、种畜禽经营行政许可（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运营方提供）。

2. 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师及以上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需提供报表附注）；若成立不满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若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报表须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4. 信誉要求：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承诺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上述信用承诺书，在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汇总至评标委员会，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无承诺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并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

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5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登录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h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hh>）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具体要求为：**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登录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h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其他要求：

①**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参加远程开标解密问津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否则，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登录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hh>），在截标时间前需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②其他：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资料清晰可见，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招标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yn_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hh）后的网站系统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事项

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9.89 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 万元。根据《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红公管联发〔2024〕1 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以在缴纳保证金页面“无失信记录”处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提交成功后，保证金缴纳节点显示免缴纳即可。截标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核验，如有失信记录的，评审专家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若投标人购买纸质保函（保证保险）的，纸质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开标时通过开标系统告知招标人，并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上传的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后，在开标一览表中同步更新该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状态。投标人对购买纸质保函（保证保险）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大寨乡人民政府

地 址：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大寨乡

联系人：腾万学

联系方式：0873-54500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纳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江东华龙人家小区C幢2单元501号

项目负责人：和涵琴

项目联系人：和涵琴、周雪欢

电 话：19523324046、18087616380

3. 行政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金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3-5221093